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07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时
- 2、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蔡永龙先生
- 6、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0
外资股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3,928,11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63,928,112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2%

三、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63,708,2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内资股股东 0 股；外资股股东 463,708,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95%；反对 21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内资股股东 0 股；外资股股东 2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05%；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了增加资金来源渠道，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晋德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向关联人晋正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2 亿元，借款期限暂定一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由于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 430,363,056 股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3,565,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股东 0 股；外资股股东 33,565,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各类信用业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申请办理为期一年的各类信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贴现、国际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承诺等各类银行信用业务。公司向农行申请授信总额为 15000 万元，具体业务种类以本公司与农行实际签定的信用业务合同、协议为准。同时，授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分别与农行签署各类信用业务有关合同、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办理有关贷款融资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463,928,1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股东 0 股；外资股股东 463,928,1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晋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高其融资能力，考虑到该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 2012 年度由公司与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该公司在大陆投资设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晋德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比 75%；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该公司在大陆投资设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比 25%。

表决结果：同意 463,928,1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股东 0 股；外资股股东 463,928,1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同意公司 2012 年度与嘉兴台展模具有限公司预计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为：向嘉兴台展模具有限公司分批购买生产用模具钢并由台展模具提供模具热处理加工服务。同意公司 2012 年度与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预计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8,780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为：向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模光棒、铁钉及线材拉拔加工以及销售线材。上述关联交易的时间截止到 2012 年底。

由于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 430,363,056 股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3,565,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股东 0 股；外资股股东 33,565,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

股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晋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盘元的议案》

为了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晋德有限公司、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发展，达到实现资源共享、节约成本的目的。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晋德有限公司、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分别向关联人晋正贸易有限公司分批采购盘元 5,000 吨、30,000 吨、15,000 吨，采购盘元总量为 50,000 吨，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时间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 430,363,056 股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3,565,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股东 0 股；外资股股东 33,565,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朱亚元、高金榜、李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